

# 高一、高二【英語聽講期中考】

●考試時間：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第1節



時間	作業事項
8:10	上課鐘聲響，監試老師及考生入場
8:10~8:15	備妥器材，檢查資訊講桌是否正常，如資訊講桌無法使用請至教務處借 CD-PLAYER 播放。
8:15	考試開始鈴響(鐘聲為 <b>考試鐘聲</b> )，發試題、答案卡及播放CD <b>備註</b> ：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( <b>8:35</b> 後)不得入班考試，逕至教官室報到！

## ●注意事項：

- ♦桌椅依座位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- ♦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 mlsih 字樣)應考並依座號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♦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  
※請學藝股長將重點試場規則海報張貼在黑板上！
- ♦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&嚼食口香糖)。
- ♦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♦答案卡正確劃記。  
※答案卡請務必清楚劃記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勿造成行政作業辨識困難！座號請劃二碼【例如：01...劃記 0 及 1】
- ♦手寫試卷除繪圖外一律以黑筆作答，不得使用他色或鉛筆。
- ♦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教官室』報到。
- ♦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。
- ♦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"畢"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♦考試期間之請假，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、喪假、婉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於銷假日返校當日一早直接至教官室辦理請假程序核驗，不得先行進班，由教官室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；經發現補考學生未完成補考程序前即進班者，取消該次補考資格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♦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....，務必先請家長於 08:00 前致電教官室(02-25961567 轉 172~174)說明原因備查，並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教官室申請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不得先進班！)。因病請假者，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需出具家長證明，並經教官室查證屬實後，由教官室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補行考試。
- ♦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 5 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 2 個工作日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計算，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定期考查佔分比例。

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—

最新修訂 109.1.16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※

●考試範圍：※範圍如有疑問，請以任課老師公告為準

高一範圍

Live 雜誌：3/1 ~4/14

高二範圍

All<sup>+</sup>雜誌：3 月全、4 月(Week1、Week2)